

##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2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钟建兵

\_\_\_\_\_

戴建宏

\_\_\_\_\_

李辉

2023年4月24日